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規定

民國110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110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110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146920號函同意備查暨

民國110年12月1日德教字第1100012754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學士及碩士二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一、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各該系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學位名稱。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系(組)、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宜逕以院系(組)、學位學程名稱自創學位名稱，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其學位不受認可。  
四、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附加專業學科。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同會議紀錄、課程基準表及填寫「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考量學位名稱變更、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於更動前，即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系(組)、學位學程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第五條 各院系(組)、學位學程完成學位授予核定之時程：  
一、增設院系(組)、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

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二、調整院系(組)、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三、前款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四、各院系(組)、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依前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

以上各院系(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各院系(組)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

第七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制、院、所、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輔系者，應另加註院、所、系(組)、學位學程名稱；修讀雙主修者，應另加註院、所、系(組)、學位學程名稱及學位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組)、學位學程應同教育部核定之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組)、學位學程，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八條 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各院系(組)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前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一、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條 碩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取得，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不得再進行抽換。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各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系主任、院長認定後，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及退學，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